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委員會議）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為主席。

第 3 條

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
第 4 條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應先期通知幕僚作業單位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5 條

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、管制考核、行政資訊管理工作暨本會圖書及出版等重要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院長或院會交議事項。
- 三、主任委員提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6 條

委員會議討論事項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7 條

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8 條

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列之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。
- 二、討論事項。

第 9 條

委員會議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姓名。
- 五、出席、請假及列席人員姓名。

- 六、紀錄人員姓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
- 八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- 九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第 10 條

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、各室室主任。
- 二、其他經指定或邀約之人員。

第 11 條

委員會議出席、列席及紀錄人員，對會議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